

##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丹海生态”）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发布的《全国股转公司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》的处罚决定书，（以下简称“《处罚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处罚决定书》的内容

公司因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黄选海、董事会秘书方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全国股转公司特此警示如下：

公司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

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治理公司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提醒公司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特此告诫公司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公司应当自收到《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及时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三、公司后续整改安排

收到上述《处罚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充分重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、规则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6日